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1004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69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呂美蘭
電話：2723133分機502
傳真：2415634
電子信箱：lemem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33091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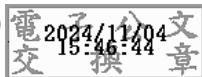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各1份 (58295111_11330914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轄區民曾淑美女士死亡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9日高市社西區字第11338687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佛臨濟助會(含附件)、本區三川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3/11/04



1130428085

2 附件隨送